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京源环保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京源环保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上半年度京源环保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上半年度京源环保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京源环保经营情况，对京源环保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京源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京源环保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京源环保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京源环保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京源环保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	保荐机构对京源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上半年度，京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上半年度，京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京源环保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020年上半年度，京源环保未发生相关情况。

	(四) 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上半年度,京源环保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 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征,新技术的掌握和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若公司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能继续丰富技术储备,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可能会丧失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之一,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自主创新能力。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设计质量,

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季度获得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也不同，从而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行业，电力企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各季度确认收入主要受当期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大小等影响，一般各季度间不会均匀分布。因此，公司相对单一的业务模式也可能导致公司各季度收入和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3、公司业务经营中暂无自主生产环节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目前暂无生产环节，生产及服务依靠外购、外协，其中整套水处理系统所需通用设备和材料由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非标设备由协作集成厂家生产提供，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造下，进行非标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及协作集成。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由目前的“非标设备定制采购、协作集成”方式转变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及自主组装集成”的方式。虽然公司与主要协作集成厂家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在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前如果主要协作集成厂家不能继续为公司提供定制采购和协作集成服务，公司将需要临时更换协作集成厂家，可能会对生产供应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产品生产采购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并往化工、金属制品等非电行业工业水处理领域拓展。目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20036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有可能因内部管理层级增加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使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无法及时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的业务，涉及电力、化工、金属制品等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和给水处理等，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政策紧密关联。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六）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日益重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件美国专利，7 件发明专利，34 件实用新型专利，43 个软件著作权。其中，2020 年上半年新增获 1 项美国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

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开发与保护对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影响重大，虽然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已有相关专利的保护，但若公司申请中的专利未能如期获得批复，仍然存在相关非专利技术被复制或专利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营业收入	130,354,469.21	114,282,586.78	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30,803.93	19,750,796.04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3,465.07	19,548,050.00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3,270.12	-13,779,658.3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6,060,627.44	369,881,748.79	99.00
总资产	930,199,604.60	575,067,468.92	61.75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6.71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6.64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	5.04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06%，主要系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上升，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销售额的增加使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99.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总资产同比增长 61.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下半年发货项目预付款增加以及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拥有自主创新的研发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为载体的环保水处理科研技术队伍，在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同时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研资源快速整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件美国专利，7 件发明专利，34 件实用新型专利，43 个软件著作权。核心科研团队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长期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科技前沿的最新动态，紧紧围绕行业的痛点、难点问题，结合自身优势组织力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相继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并成功开展了成果转化。自行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得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

（二）公司具备工业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给水处理、废水处理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及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已延展至非电领域市场

公司以电力行业为立足点，并在电力行业建立了稳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逐渐往非电行业进行拓展，目前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各项主要核心技术已经在非电行业拥有成熟应用的案例。如 2016 年公司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成功应用于金属制品业的西北锆管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废水处理项目，2017 年公司的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成功应用于农化行业的安徽丰乐农化废水零排放项目，2018 年公司的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成功应用于金属制品业的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电镀产业园废水处理厂电镀废水项目等。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非电行业的成熟应用为公司拓展非电行业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创新能力和实践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及成熟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给水排水、环境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工程、新型材料、机械制造、计算机应用、自

动化控制等领域研发、技术人才共 150 名；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21 名，本科 134 名；拥有高级职称的员工 8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7 名。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8,860,491.29 元，占营业收入的 6.8%，进一步保持并扩大在电力行业的竞争优势。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一半以上为研发、技术人员，其中研发人员 55 人，大多数具有丰富的工业水处理研发技术工作经验。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美国专利，7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4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2020 年 1-6 月新增获 1 项美国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同时，也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研资源最大化整合。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12.0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2.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到账总金额 35,849.43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 万元，相差 1,574.63 万元，差异为到账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8,348.42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205.32 万元（其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926.39 万元，收到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63 万元，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0.30 万元，尚未到期的投资理财 18,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	15060688888856	活期	2,078,174.58
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0330188000226243	活期	44,478,623.54
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0330188000226325	活期	25,083,759.24
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0330188000226407	活期	10,412,615.74
合计	-		82,053,173.1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0.3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李武林、和丽，李武林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93.00 万股，其妻子和丽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77.75 万股，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7.00 万股，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董事王宪通过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767.00 万股，通过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400.00 万股。

公司董事、广州分工司负责人季勐直接持股 472.00 万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季献华直接持股 452.00 万股，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 万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海娟直接持股 265.50 万股。

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曾振国直接持股 14.75 万股，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 万股。

公司职工监事、采购中心总监徐俊秀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票 8.00 万股。

公司副总经理李国汇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 万股。

公司财务负责人钱烨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 万股。

公司总工程师姚志全直接持股 97.00 万股。

除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耀
王 耀

欧阳刚
欧阳刚



2020年 8 月 14 日